證券代碼：000016、200016 證券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報告書摘要

上市公司名稱：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碼：000016、200016

收購人名稱：華僑城集團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
通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

一致行動人名稱：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資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簽署日期：2016年4月12日

聲 明

1、本報告書摘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6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編寫。

2、依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報告書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購人（包括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在康佳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購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康佳集團擁有權益。

4、收購人簽署本報告書摘要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收購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沖突。

5、本次收購是因收購人認購康佳集團向其非公開發行的新股，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康佳集團的權益合計超過30%，觸發其要約收購義務。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第六十三條的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投資者可以免於提交豁免要約申請，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

6、本次收購是根據本報告書摘要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和所聘請的專業機構外，沒有委託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摘要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摘要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書摘要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說明，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康佳集團	指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告書摘要	指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摘要
本次收購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認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97,239,915股的行為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B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特種股票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
南京創毅	指	南京創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微鯨科技	指	微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雲諾	指	北京雲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雲世紀	指	北京雲世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賽特	指	寧波賽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	指	康佳集團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華僑城集團、南京創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微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世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賽特等特定對像募集現金不超過30億元的行為
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嘉隆投資	指	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收購辦法》	指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格式準則16號》	指	《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6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第二節 收購人介紹

一、收購人情況

（一）收購人基本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收購人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華僑城集團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註冊資本	63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90346175T
成立時間	1987年12月07日
企業類型及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人
經營範圍	紡織品、輕工業品等商品的出口和辦理經特區主管部門批准的特區內自用一類商品、機械設備、輕工業品等商品的進口（按經貿部[92]外經貿管豐審證字第A19024號文經營），開展補償貿易，向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產證、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本公司出口商品轉內銷和進口商品的內銷業務。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保稅倉，會議展覽服務（涉及許可證管理的項目，須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汽車（含小轎車）銷售。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100%
經營期限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七日止
通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
聯繫電話	0755–26600248

（二）收購人股權控制關係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康佳集團的控股股東爲華僑城集團，華僑城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爲國務院國資委。

康佳集團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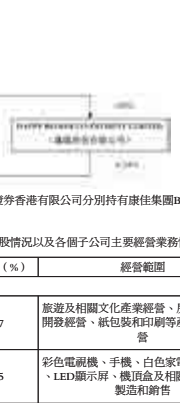

註：嘉隆投資通過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康佳集團B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占康佳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4%。

（三）收購人控制的核心企業、核心業務及關聯企業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控制的核心企業的持股情況以及各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萬元）	持股比例（%）	經營範圍
一級子公司				
1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820,568.14	53.47	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經營、房地產及酒店開發經營、紙包裝和印刷等產業的投資經營
2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0,794.54	21.75	彩色電視機、手機、白色家電、生活電器、LED顯示屏、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和銷售
3	深圳華僑城醫院	2,500.00	100	綜合型醫療機構
4	深圳華僑城歡樂海岸投資有限公司	25,600.00	100	歡樂海岸都市休閒娛樂項目的策劃、管理；投資興辦實業；文化藝術品、旅遊用品、首飾、工藝品的設計、開發；文化活動的策劃；從事廣告業務；經營進出口業務；酒店投資；酒店管理。
5	深圳華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7,300.00	100	在藝術中心大樓內經營影劇、展覽、攝影；舞台美術設計，裝潢設計，美術工藝品設計；禮儀策劃，藝術培訓，自有物業租賃，燈光、音響設備租賃
6	深圳市康佳視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	LED顯示屏、背光組件、LED照明燈具、LED應用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和軟件、LED發光元器件、電源、拼接牆、電視牆及相關LED應用產品，配件及應用軟件的研發、銷售和生產
7	深圳康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9	研究、開發移動能源新產品；生產經營聚合物鎳離子電池及隔膜、正極膜、負極膜以及各種電池組移動能源系列產品
8	嘉隆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157,700.00	100	投資控股
二級子公司				
9	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350,000.00	53.47	房地產綜合開發
10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	180,301.00	53.47	商業綜合開發、金融、紙製品印刷、包裝及進出口
11	上海華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6,000.00	58.06	旅遊設施的開發與經營、旅遊項目策劃、設計
12	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44.38	旅遊設施的開發與經營、旅遊項目策劃、設計；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四）收購人的主要業務及最近三年財務狀況

華僑城集團的主要業務爲：房地產、酒店開發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經營，電子及配套包裝產品製造等。未來發展戰略爲：以打造「中國文化旅遊業的航空母艦」爲目標，以「品質華僑城、幸福千萬家」爲價值指導，積極遵循國家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始終把握創新發展的主題，進一步深化和豐富現有商業模式，推動各項主營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鞏固和增強在現代服務業集聚型開發與運營領域的領跑優勢。

華僑城集團多年來經營情況良好，總資產、淨資產及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最近三年母公司的財務概況如下：

項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總資產（萬元）	4,118,339.93	3,461,196.47	3,173,708.77
淨資產（萬元）	2,194,898.81	1,792,726.77	1,715,806.80
營業總收入（萬元）	6,298.70	5,849.28	668,053.98
淨利潤（萬元）	244,579.58	56,571.00	295,222.87
淨資產收益率（%）	12.27	3.22	20.41
資產負債率（%）	46.70	48.20	45.94

註：2013年、2014年財務數據來自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出具的編號爲瑞華審字[2015]第4401000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5年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五）收購人最近五年內受到處罰和涉及訴訟、仲裁情況

華僑城集團在最近五年之內未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也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涉及任何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

（六）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華僑城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長期居住地	國籍	是否取得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居留權	任職情況
段先念	總經理 黨委書記	男	深圳市	中國	無	不在康佳集團任職，也不存在在華僑城集團外兼職的情況
王曉雯	黨委常委	女	深圳市	中國	無	不在康佳集團任職，也不存在在華僑城集團外兼職的情況
陳劍	黨委常委	男	深圳市	中國	無	不在康佳集團任職，也不存在在華僑城集團外兼職的情況
蘇征	黨委副書記 紀委書記	男	深圳市	中國	無	不在康佳集團任職，也不存在在華僑城集團外兼職的情況

上述人員在最近五年之內未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也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涉及任何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七）收購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直接持有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Z.000069）53.47%的股權，同時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僑城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3366.HK）66.66%股權。

（八）收購人持有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5%以上股份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不存在持有、控制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5%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二、一致行動人情況

（一）一致行動人基本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嘉隆投資通過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康佳集團B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嘉隆投資與華僑城集團公司爲一致行動人。

公司名稱	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法定代表人	何海濱
註冊資本	157,700萬港元
商業登記證號	64601597–000–04–15–1
成立時間	2015年4月10日
企業類型及經濟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投資控股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華僑城集團公司持股100%
經營期限	無期限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聯繫電話	00852–25407744

（二）一致行動人股權控制關係

華僑城集團是隸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人，嘉隆投資是華僑城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僑城集團是嘉隆投資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是華僑城集團和嘉隆投資的實際控制人。

股權控制關係圖詳見本節「一、收購人情況」之「二、收購人股權控制關係」。

（三）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核心企業、核心業務及關聯企業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嘉隆投資通過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康佳集團B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占康佳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4%。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公司股份的情況。

（四）一致行動人主要業務及最近三年財務狀況

嘉隆投資系華僑城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用於投資控股。截止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嘉隆投資僅通過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康佳集團B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占康佳集團股份比例爲8.24%，除此之外未開展任何其他經營性業務。

嘉隆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2015.12.31
總資產（萬元）	123,226.44
淨資產（萬元）	123,226.44
營業總收入（萬元）	0.00
淨利潤（萬元）	−1,232.82
淨資產收益率（%）	−1.00
資產負債率（%）	0.00

註：表中2015年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五）一致行動人最近五年內受到處罰和涉及訴訟、仲裁情況

嘉隆投資於2015年4月成立，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嘉隆投資是華僑城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在中國香港，公司不設董事會，僅設1名執行董事，該名執行董事由華僑城集團指派。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長期居住地	國籍	是否取得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居留權	任職情況
何海濱	執行董事	男	深圳市	中國	無	現任華僑城集團企業管理部總監；康佳集團董事，不存在在華僑城集團外兼職的情況

何海濱先生最近五年之內未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也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涉及任何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動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除了康佳集團，嘉隆投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情況。

（八）一致行動人持有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5%以上的股份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嘉隆投資沒有持有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5%以上的股份情況。

三、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嘉隆投資是華僑城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僑城集團是嘉隆投資的控股股東，嘉隆投資與華僑城集團爲一致行動人。

第三節 本次收購決定的目的

一、本次收購目的

華僑城集團作爲康佳集團的控股股東，對康佳集團未來持續穩定發展具備信心。2016年4月12日，華僑城集團與康佳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擬以現金1,399,999,999.65元參與認購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華僑城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康佳集團的股份比例將超過30%，有利於上市公司未來在經營管理以及戰略方面保持穩定，並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購人未來12個月繼續增持或處置已擁有權益的股份計劃

本次收購後，收購人不排除在未來12個月內進一步增持康佳集團權益的可能性。若後續擬增持康佳集團股份，收購人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三、收購人做出本次收購決定所履行的相關程序及具體時間

2016年3月17日，華僑城集團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同意認購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

第四節 收購方式

一、本次收購方式

本次收購方式爲收購人以現金認購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

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數量及比例

本次收購前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康佳集團股份數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發行前		本次發行數量（股）	發行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華僑城集團	523,746,932	21.75%	297,239,915	820,986,847	26.96%
嘉隆投資	198,361,110	8.24%	––	198,361,110	6.51%
華僑城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	722,108,042	29.99%	297,239,915	1,019,347,957	33.48%
南京創毅	––	––	116,772,824	116,772,824	3.84%
微鯨科技	––	––	95,541,401	95,541,401	3.14%
北京雲諾	––	––	42,462,845	42,462,845	1.39%
北京雲世紀	––	––	42,462,845	42,462,845	1.39%
寧波賽特	––	––	42,462,845	42,462,845	1.39%
其他股東	1,685,837,366	70.01%	––	1,685,837,366	55.37%
合計	2,407,945,408	100.00%	636,942,675	3,044,888,083	100.00%

註：本次發行前，嘉隆投資通過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公司B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

本次收購前，華僑城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共計持有康佳集團股份29.99%，華僑城集團爲康佳集團控股股東。本次收購是因華僑城集團擬以現金1,399,999,999.65元參與認購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所致。

本次收購完成後，華僑城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康佳集團股份比例將超過30%，達到33.48%，華僑城集團仍爲康佳集團的控股股東。

三、本次收購相關的合同內容

康佳集團與華僑城集團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同主體和簽訂時間

甲方：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華僑城集團公司

合同簽署時間：2016年4月12日

（二）標的股份、定價基準日

1、標的股份：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2、定價基準日：甲方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局會議決議公告日，即甲方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6年4月13日。

（三）標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方式、認購數量

1、認購價格：本次甲方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爲甲方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爲4.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爲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爲N，每股派息爲D，調整後發行價格爲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P1=（P0–D）/（1+N）。

2、認購方式：乙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股款。

3、認購數量：經雙方協商一致，乙方擬認購297,239,915股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乙方認購數量將根據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總體發行數量發生調整，乙方同意與甲方協商確定最終認購數量；若10日內雙方未協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次非公開發行各認購對像認購比例同比例調減認購數量。

（四）認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約定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並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照認股繳納通知的規定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股價款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專門開立的帳戶，並在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甲方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在乙方支付認股款後，甲方應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將乙方認購的A股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等相關手續，甲方應在乙方支付認股款後及時完成相關的驗資工作、將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的全部資料遞交給相關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且將乙方認購的股票登記在乙方名下，以確保乙方成爲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合同生效和終止

本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甲方董事局審議通過；

2、本合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甲方股東大會批准且甲方非關聯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同意華僑城集團公司免於根據境內的法律法規要求以要約方式增持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3、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獲得所有需要獲得的有權部門的同意、許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合同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無法生效且無法正常履行的，且該種未能成就不能歸咎於任何一方的責任，則本合同終止，雙方互不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

（六）限售期

乙方此次認購的標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認購的標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七）滾存未分配利潤

雙方一致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乙方將根據實際持有的甲方的股權比例享有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八）雙方的義務和責任

1、甲方的義務和責任

（1）本合同簽訂後，甲方應採取所有妥當，及時的行動，召集股東大會，並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須明確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甲方負責向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提交報請審批、核准的相關文件；

（3）保證自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且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盡快按照本合同約定的條件、數量及價格向乙方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按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股份的登記託管手續；

（4）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系甲方目前根據其自身需要擬進行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審批情況和市場狀況等因素變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關程序後重新考慮，該等安排並不構成甲方對乙方的合同義務。但甲方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向乙方說明投資情況；

（5）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義務和責任

（1）配合甲方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本合同前將乙方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提交乙方內部最高權力機構進行審議，簽署相關文件及準備相關申報材料等；

（2）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後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繳資和協助驗資義務；

（3）保證其於本合同項下的認購資金的來源正常合法；

（4）保證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限制股票轉讓期限內，不轉讓其於本合同項下所認購的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九）違約責任

1、若由於可歸責於乙方的原因導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約定完成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的，則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應當按應支付認股款繳金額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滯納金；若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合同，並要求乙方支付相當於本合同約定的認股款總金額百分之十（10%）的違約金。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對方因此而受到的損失，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義務將不視爲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合同。

四、本次收購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權利限制情況

收購人認購的爲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約定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外，無其他權利限制情況。

五、收購人擁有權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限制情況

1、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康佳集團29.99%的股份。上述股份全部屬於流通股，且不存在股份被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2、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直接持有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0069.SZ，以下簡稱「華僑城A」）53.47%的股份，共計4,387,413,598股，是其控股股東，其中持有的1,284,995,230股屬於限售股。華僑城集團持有的華僑城A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被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3、截至本報告書摘要簽署日，華僑城集團的子公司華僑城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3366.HK）66.66%的股份，上述股份全部屬於流通股，且不存在股份被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六、本次收購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關部門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事項已履行的審議和批准程序

1、2016年3月17日，華僑城集團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同意認購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

2、2016年4月12日，康佳集團召開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二）本次交易事項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1、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2、康佳集團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且非關聯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同意華僑城集團免於根據境內的法律法規要求以要約方式增持康佳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3、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收購人聲明

本公司承諾本報告書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華僑城集團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年 月 日

收購人一致行動人聲明

本公司承諾本報告書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資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年 月 日

簽署方：
華僑城集團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方：
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資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代碼：000016、200016 證券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編號：2016–24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對像穿透後涉及認購主體數量說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36,942,675（含本數）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爲4.71元／股（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像共計6名，分別爲華僑城集團公司、南京創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南京創毅」）、微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鯨科技」）、北京雲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北京雲諾」）、北京雲世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北京雲世紀」）、寧波賽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賽特」）。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像穿透至自然人、國資委和股份公司後，涉及認購主體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像	涉及認購主體數量	備註
1	華僑城集團公司	1	最終穿透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南京創毅	2	最終穿透至張輝、楊伯成等2名自然人
3	微鯨科技	2	最終穿透至朱敏、顧炯等2名自然人
4	北京雲諾	46	最終穿透至吳劍、王之強、吳京春、孫林紅、朱敏、徐東平、李東、楊生浩、陳曦、吳麗賢、劉曉紅、方國凱、林麗華、萬碧勤、武湖、林逐霖、陳浩、鄭錫增、蔣建聖、張頓、葉旭林、陳泳潮、顧燕、王以紅、謝燕、夏勝、何錚、胡培文、皮海玲、王偉、周華、白宏、馮 i 永鋼、葉華、吳天美、向勝、籍文、蔡偉忠、毛鵬、侯波、付雪梅、鄭金征、李文瑾、楊伯成、劉彩君、李雲等46名自然人
5	北京世紀	13	最終穿透至周慶、吳京春、徐占華、劉志剛、王松濤、翟衛軍、朱敏、徐東平、謝雪琴、徐超明、鄒學魯、曾山、王永華等13名自然人
6	寧波賽特	11	最終穿透至袁斌、袁永浩、朱敏、徐東平、吳錚、張群翔、張桂仁、謝雪琴、崔志國、詹錚、曾山等11名自然人
合計		67（註）	

註：1、南京創毅、北京雲諾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楊伯成合計爲1人；

2、微鯨科技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朱敏與其他幾家認購對像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朱敏不是同一個人，故分別計算；

3、北京雲諾、北京雲世紀、寧波賽特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朱敏合計爲1人；

4、北京雲諾、北京雲世紀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吳京春合計爲1人；

5、北京雲諾、北京雲世紀、寧波賽特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徐東平合計爲1人；

6、北京雲世紀、寧波賽特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謝雪琴合計爲1人；

7、北京雲世紀、寧波賽特穿透認定的主體之一曾山合計爲1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對像穿透至自然人、國資委和股份公司後共計67名認購主體，未超過200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000016、200016 證券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編號：2016–25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塡補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特別提示：本公司制訂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投資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財務指標計算的主要假設前提

1、本次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方案將於2016年9月實施完畢，該發行完成時間僅爲本公司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爲準。

2、本次發行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合計不超過636,942,675股（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爲準）。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爲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6年4月13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爲4.71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0億元。

3、業績增長情況

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爲人民幣−125,681.93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爲人民幣−112,999.96萬元。假設公司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5年度分別存在減虧50%和減虧100%兩種情形。

4、其他相關事項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和公司各相關產業的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總額、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5、重要提示

上述假設僅爲測試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16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6.12.31/2016年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240,794.54	240,794.54	304,488.81
本期現金分紅（萬元）	1,203.97	––	––
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410,347.90	281,438.29	281,438.29
情形1：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5年度減虧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5,681.93	−62,840.97	−62,840.97
扣非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2,999.96	−56,499.98	−56,499.98
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281,438.29	218,597.32	518,597.32
扣非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3	−0.22
扣非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3	−0.22
扣非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2.63	−22